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黑 0604 强清 4 号

2024 年 4 月 29 日, 本院根据申请人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 裁定受理大庆市枫旭经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审查, 并采取随机方式, 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, 指定黑龙江鸿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, 并由王云凤担任清算组负责人。负责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1. 清算企业财产,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2. 通知、公告债务人;
3.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;
4.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5. 清理债权、债务;
6.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7.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
8.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5 月 8 日